

市 六 届 人 大
六次会议文件（4）

河源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河源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河源市财政局局长 肖振兴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15 年预算执行及 2016 年预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市直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作为、精准发力，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及时加大稳增长调结构工作力度，充

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和政策手段，重点支持能拉动经济增长、有效发挥即期效益项目，保障重点和各项民生支出，促进经济健康平稳发展。认真贯彻市人大六届五次会议通过的 2015 年度财政预算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并略有结余。

（一）全市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5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364,6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5,052 万元。其中：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4,801 万元，为全市调整预算数的 100.17%，同比增长 11.60%；上级补助收入 1,883,084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及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 691,160 万元，其他专款和一次性补助 1,191,92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252,736 万元；调入资金 61,34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92,737 万元。

分县区看，市直完成 249,749 万元，同比增长 11.47%；源城区 105,291 万元，增长 17.54%；东源县 79,807 万元，增长 8.52%；紫金县 63,266 万元，增长 10.29%；龙川县 60,859 万元，增长 11.78%；连平县 66,644 万元，增长 3.17%；和平县 49,185 万元，增长 20.29%。（详见附件一表 1、表 2）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2,798,444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83,84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5.78%，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577,792 万元，增长 27.43%；上解省支出 21,13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83,033 万元，预算周转金 2,625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49 万元，调出资金 3,161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 566,254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一表 3）

2、全市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市基金总收入完成 433,629 亿元，其中：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6,61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9,76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8,724 万元，调入资金 18,521 万元。全市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310,448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支出 272,561 万元，调出资金 37,887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 123,181 万元。（详见附件一表 5）

3、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完成总收入 488,512 万元（因年初预算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不包含），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75,5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6,429 万元，工伤保险 4,700 万元，失业保险 10,152 万元，生育保险 6,883 万元，城乡基本养老保险 62,226 万元，城乡基本医疗保险 152,555 万元。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完成总支出 400,765 万元（因年初预算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不包含），为年初预算数的 108.28%，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48,6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7,801 万元，工伤保险 3,811 万元，失业保险 3,542 万元，生育保险 6,26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49,33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21,341 万元。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107,772 万元，累计结余 716,075 万元。（详见附件四）

（二）市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5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987,09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9,7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2%，比上年决算数增收 25,492 万元，同比增长 11.37%；国税预计完成 35,095 万元，增长 9.05%；地税部门预计完成 133,619 万元，增长 13.17%；财政部门非税收入完成 81,035 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2.45%。上级补助收入 301,118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及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 81,047 万元，其他专款和一次性补助 220,071 万元；上解收入 9,66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58,282 万元；调入资金 61,34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06,948 万元。（详见附件一表 2）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790,994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606,9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168,101 万元，同比增长 38.31%；市补助县区支出 81,366 万元；上解省支出 13,245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4,477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1,814 万元，调出资金 3161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 196,103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一表 4）

2、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5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159,294 万元（含城建预算），其中：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8,249 万元，调入资金 18,52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1,972 万元，上年结转 60,552 万元。2015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33,935 万元，其中：市本级基金支出 63,862 万元；调出资金 37,887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32,186 万元，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年终专项结余 25,359 万元。（详见附件一表 6）

3、财政专户预算收支情况

2015 年，市直财政专户实现总收入 93,181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专户实现当年收入 62,571 万元，包括学校收费收入 18,896 万元，其他收入 43,675 万元（主要是耕地指标出让收入 18,607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8,52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0,610 万元。财政专户完成总支出 48,10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29,582 万元，调出资金 18,521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结转 45,078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一表 7）

（三）财政工作情况。

2015 年，财政工作以开展“财政改革深化年、财政管理绩效年、四型机关创建年”为抓手，突出“六抓六促”工作思路，积极做好新常态下财政工作。一是全力以赴增财力。高度关注工业经济下行、实施结构性减税政策等因素带来的收入增幅趋缓等新变化，积极会同税务等征收部门，加强分析协调和收入组织，促进财税收入稳定增长。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在全省排第 10 位，增幅高于粤东西北地区平均增幅 5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保持合理，税与非税比重 68.8：31.2，收入质量全省排第 9 位。为了加强支出管理，跟进做好保障，切实加快支出进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重点支出需要。二是凝心聚力促发展。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综合运用贷款贴息政策、地方政府债券政策、股权投资基金政策、推广运用 PPP 模式等多种手段，结合省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资金和稳增长、调结构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为“三大抓手”和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支持。建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性担保机制，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认真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15 年减轻企业负担 16 亿元，协助企业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14.8 亿元。完善强农惠农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支持“三农”全面发展。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坚守“环保”底线，加

大促进环境和生态保护资金投入力度。**三是全面保障增福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印发了《河源市全面深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方案（2015-2017年）》，从十个方面领域确立 131 个项目全面推进综合改革，其中设定底线均等保障项目 33 个，实行全市统一标准，托底保障。全市民生支出 210.92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78.79%，增长 35.05%。其中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120.34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44.95%，增长 29.14%。省“十件实事”支出 36.90 亿元，占省下达任务的 103.42%；市“十件实事”支出 31.70 亿元，占预算计划的 102.44%。

四是紧扣改革添活力。在预算管理改革方面，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开展了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四块”预算的收支计划编制。制定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和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零基预算改革试点顺利，2016 年将扩大到 19 个单位。制定了我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推进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制定了项目库管理办法。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性财务报告试点范围由市级扩大到源城区、紫金县、龙川县。在财政体制改革方面，完善市与源城区、市与高新区财政体制，提出了调整市与源城区政府部分事权与支出责任的意见，调整了市与高新区收入分成比例。建立了市对江东新区财政

管理体制，完成源城区、紫金县与江东新区财权与事权划转基数工作。在建立现代市场体系方面，制定了政府公共资源清单和准入负面清单。全市有 3 个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运作并纳入省项目库。制定了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方案。在财政监督改革方面，全市有 88 个乡镇已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建设稳步推进；紫金县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试点顺利；印发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3 个配套文件，市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建立。

五是规范管理建机制。加大历年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全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存量资金 1.38 亿元，收回 1.13 亿元。建立健全财政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制度，加强非税收入缴库管理。全面完成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工作。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制定了市直公务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稳妥开展公务用车处置工作。制定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实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购置财政内部联审制度，加快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全面委托市场中介评审工作，健全评审管理系统信息平台。

六是强化监督提绩效。建立河源市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实行财政专项资金动态监管和季度统计。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规范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开展全市村（居）资金使用“双重”公示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多层次实行监督。按照分事

行权、分岗行权、分级授权的要求，建立财政内部控制制度。扩大第三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促进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相结合。

2015 年，财政部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加强预算管理、加大底线民生保障等意见建议，积极采纳，认真落实；全年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43 件（其中主办 4 件）、政协提案 16 件（其中主办 3 件），回复率 100%，满意率 100%。对审计提出的个别预算项目编制不够规范、部分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偏慢等意见，认真分析，深入整改。

2015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经济运行仍面临较多困难，财政增收难度很大；刚性增支因素增多，财政资金调度非常紧张，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改革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深化；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财经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等。这些问题需引起我们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6 年预算收支草案

2016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一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市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

攻坚之年。展望 2016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仍然相当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较大挑战。从国际看，世界经济整体上还处在危机后的修复阶段，深层次结构矛盾依然突出，地缘政治形势更趋复杂，短期内难以实现迅速复苏。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发生变化，但正在经历阶段性调整，经济运行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逐步暴露，保持经济平稳发展需要付出更多努力。从我市经济看，我市经济预计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趋势。随着省委、省政府振兴粤东西北地区发展决定的落实，“三大抓手”的成效将逐步显现，市委、市政府“双百亿”、“三个 50”、“三个 100”工程已初具规模，这些都将有效地增强我市发展后劲。但根据近三年来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来看，随着国家减税让利政策的不断出台，财政收入增长将延续平稳态势，特别是非税收入也将回归合理水平。

另一方面，根据中央、省深入推进财税改革的总体要求，2016 年市本级在财政管理方面将进一步完善政府全口径预算体系改革。根据上级要求和我市实际，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为政府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专户预算。

根据对 2016 年经济形势和宏观政策的分析预测，按照中央和省、市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2016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引领创新、协调、绿化、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紧紧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五大任务，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保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综合平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改进预算管理，切实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改善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持依法理财，严肃财经纪律；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打造“广东绿谷”、建设幸福河源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编制 2016 年财政预算遵循的原则是：**一是**依法依规，强化约束。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法制观念，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税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市级预算编制应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充分征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意见建议后按照规定程序合理安排。预算执行中，不得申请和办理追加预算。减少和规范预算调剂，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二是**综合预算，收支平衡。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收入预算由约束性转向预期性，并与我市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规范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严格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和监督体系。支出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支出结构，区分轻重缓急，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新增支出，优先保证部门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及各项法定支出需要，保证关系群众生活和社会稳定事项等重点支出需要，保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人大、政协议案等重大支出需要，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三是**细化预算，精准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细化预算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制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对县区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并将省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严格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基金预算管理。**四是**信息公开，预算透明。全面推进预算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依法落实公开时限和责任，建立完善预算公开口径，加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力度，加强市县预算公开督促指导，落实信息公开定期通报机制。**五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2016年将全口径编制预算，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同时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三）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代编情况。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市经济发展目标，2016 年全市财政收入安排是：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42,223 万元，同比计划增长 10.0%，比上年增加 34,988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补助、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结余，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2,187,342 万元。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187,044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情况如下：税收收入 510,638 万元；非税收入 231,585 万元。

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主要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867 万元；教育支出 423,36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4,814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8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29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3,12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6,3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5,7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5,39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8,4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602 万元；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3,211 万元。（详见附件一表 8）

（四）市直预算收支计划。

2016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预算（剔除各块预算调入调出资金 45,233 万元和省厅提前告知专项 68,074 万元）合计总财力为 749,6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

加 111,886 元。（详见附件一表 9）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安排 665,624 万元（含调入资金 34,233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收入计划增加 97,615 万元，其中：

①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274,724 万元，比 2015 年快报数增收 24,975 万元，增长 10.00%。

②上级补助收入计划安排 142,545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补助 21,23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53,235 万元（含：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8,598 万元；调整工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95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收入 2,722 万元；教育上级补助 7,115 万元，其他财力性补助 21,848 万元）；省提前告知专项 68,074 万元。

③下级上解收入安排 8,919 万元。

④上年结转收入 125,203 万元，其中：2015 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5,686 万元；城建口地方债券上年结转收入 40,990 万元，其他专项结转 68,527 万元。

⑤调入资金 34,233 万元。

⑥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0,000 万元。

⑦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

⑧江东新区本级收入 5,00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计划安排 665,621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支出计划增加 98,926 万元，其中：

①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安排 204,3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支 32,589 万元。

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安排 120,539 万元，比上年增支 19,183 万元。

二是综合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安排 48,347 万元，增支 9,259 万元。

三是其他事项支出安排 35,468 万元，增支 4,147 万元。（详见附件一表 9）

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安排各类专款 283,433 万元，对比 2015 年增支 53,728 万元。其中：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各项专项支出 227,569 万元；在基金预算安排专项支出 55,864 万元。在各类专项支出中，**第一类**民生配套项目支出安排 132,222 万元，占专项支出总额的 46.65%，比上年增加 37,508 万元。具体按用途分类为：一是“三农”项目支出安排 21,168 万元，主要增支项目是河砂出让收入项目管理费（县区分成部分）；粮食轮换进出差价；2015 年水利规费征收管理费；测量江东干流河源段河道地形图费用；粮油储备费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二是教育支出安排 15,092 万元，主要增支项目是教育强市“以奖代补”资金（教育费附加安排）；源城区免

费义务教育保障经费；教育云数据中心建设经费等；三是社会保障支出安排 55,429 万元，主要增加的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单位负担部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配套经费；预留 10 个月补发工资；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残联工作计划安排专项；进藏兵优待等；四是医疗卫生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支出安排 19,258 万元，主要增支项目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配套资金；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专项；卫生专项经费；血站设备采购；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开办经费等；五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3,035 万元，主要是新“四馆”运转经费；乡贤文化馆和雕塑园建设经费；万绿湖马拉松比赛经费等；六是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4,402 万元，主要增支项目是东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奖补资金；节能专项资金；淘汰黄标车专项经费等；七是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250 万元；八是住房保障安排支出 13,380 万元，主要增支项目是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回购文昌花园剩余房源及配套幼儿园建设成本资金；落实省审计整改项目等；九是国土气象支出 208 万元；**第二类**发展支出 22,885 万元，占专项支出总额的 8.08%。具体分类为：一是扶持企业发展类安排支出 15,950 万元，主要项目是创新驱动发展资金；工业技改创新扶持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资金；购商品房补助等；二是考核奖励专项安排支出 4,145 万元，主要增支项目的市直非税收入征收经费；各项工作考核奖励金；非税收入综合评价等；三是招商旅游推介经费安排 1,090 万元；四是科技支出 200 万元；五是交通公路建设 1,500

万元，主要项目是乡村公路养护经费；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交通规划建设专项经费；**第三类**公共安全等政府运转支出 13,075 万元，占专项支出总额的 4.62%。具体分类为：一是政法专项资金 1,079 万元，主要项目是基层公安政法专项资金；执法单位服装经费；二是统计工作专项安排支出 120 万元；三是技术质量专项安排支出 400 万元，主要项目是新型墙体建筑材料检验站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四是其他专项工作经费安排支出 5,556 万元，主要项目是社会购买委托中介机构评审费；市委办（机要局）网路改造经费；金财工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整合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等；五是公安收费中列支的项目 5,920 万元，主要项目是市区治安视频监控租赁费；罚没收入征收经费；公安暂扣车辆保管费；**第四类**建设支出 21,638 万元，主要增支项目是市图书馆新馆工程项目；市中心血站大楼建设；市精神病院建设；市龟峰塔公园及周边改造等；**第五类**是还贷支出 93,613 万元，占专项支出总额的 33.03%，主要项目是市政道路项目、教育、医疗卫生项目贷款等。

③其他支出 33,240 万元，其中：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29,420 万元（包括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9,911 万元；公安垄断性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15,852 万元；其他专项收入支出 3,657 万元）。

④城建预算支出 108,385 万元，其中：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40,990 万元（上年结转的债券转贷支出）。

⑤专项上解省支出 11,014 万元，其中：出口退税超基数上解中央 4,022 万元；支援新疆西藏建设上解 329 万元；其他上解支出 3,249 万元，2016 年新增上划法院经费 1,458 万元；检察院 1,806 万元；2016 年财政票据印刷费 150 万元。

⑥预留预备费支出 1,200 万元。

⑦补助下级财力转移支付支出 68,000 万元，其中：补助源城区 4,000 万元，补助高新区 36,000 万元，补助江东新区 28,000 万元。

⑧各项捐赠支出 4,000 万元。

⑧省厅提前告知专项支出 68,074 万元。

⑧调出资金 43,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对比，结余 3 万元。

（3）市高新区财政收支预算。2016 年，市高新区实施新的独立财政管理体制，市高新区财政预算由高新区负责编制。预计 2016 年市高新区税收收入地方库 5.5 亿元，市高新区与市直接 67:33 的比例分成，预计市高新区可获得收入为 3.60 亿元，市高新区单独编制土地出让收入计划，并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市高新区按此收入规模编制预算支出，确保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4）江东新区财政收支预算。2016 年，江东新区财政预算收入共 4.13 亿元。一是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0.5 亿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建安营业税、契税等。二是中央、省财政配套资金 1.35 亿元；三是市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收入约 1.5 亿元；四是源

城区、紫金县上解收入 0.7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6 年江东新区财政预算支出计划共 4.13 亿元，建设资金和还贷支出由江东新区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保障。

2. 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详见附件一表 14）

（1）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基金预算总收入计划安排 245,091 万元（含城建预算收入 163,256 万元）。其中：市直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78,276 万元；市高新区 15,866 万元；市江东新区 50,949 万元。当年本级收入 232,095 万元，分科目情况如下：一是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计划安排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0 万元；二是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计划安排 1,417 万元；三是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计划安排 4,440 万元；四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194,984 万元，其中：市直 132,000、市高新区 13,630 万元、市江东新区 49,354 万元；五是彩票公益金 3,885 万元；六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7,099 万元；七是车辆通行费计划安排 6,800 万元；八是污水处理费列入基金预算 3,300 万元；九是其他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0 万元。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635 万元；上年结余 1,361 万元；调入资金 11,00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00 万元）。

（2）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基金预算总支出计划安排 244,495 万元（含城建预算支出 67,395 万元，另外 40,990 万元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其中：市直 178,276 万元、市高新区 15,610 万元、市江东新区 50,609 万元；当年本级基金支出 211,545 万元，分科

目情况如下：一是城乡社区支出 187,97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63,360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4,3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010 万元；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0 万元；二是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支出 6,800 万元；三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00 万元，其中：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100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200 万元；四是其他支出 15,475 万元，其中：其他基金支出 11,705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70 万元。

基金预算收支对比，结余 596 万元。（城建预算详见附件二）

3. 财政专户收支计划。（详见附件一表 15）

（1）财政专户收入。财政专户总收入计划安排 19,770 万元。

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学校收费收入）18,878 万元。

②其他收入 892 万元（其中：疾控中心经营性收费 708 万元）。

（2）财政专户支出。财政专户总支出计划安排 19,686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①学校收费收入安排支出 18,878 万元。

②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8 万元。

③其他支出 100 万元。

财政专户收支对比，结余 84 万元。

4.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6 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共 8 个险种。全年安排基金总收入为 650,22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35,800 万元，增

长 26.4%。具体情况如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925 万元，失业保险 6,04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8,393 万元，工伤保险 3,305 万元，生育保险 6,665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70,21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73,267 万元。

2016 年预算安排基金总支出 556,100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49,446 万元，增长 36.75%（剔除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体制改革因素，增长 7.35%），具体情况如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7,342 万元，失业保险 6,872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6,235 万元，工伤保险 4,867 万元，生育保险 6,653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58,19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30,065 万元。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94,127 万元，累计结余 826,119 万元。（详见附件二）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安排 2,4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 万元，增长-1.40%。其中：①市国资公司利润收入 4 万元；②市金叶发展公司的股利、股息收入 2,429 万元。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4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 万元，增长-1.40%。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 万元，用于龙川县金叶发展公司改制补贴支出 200 万元；二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233 万元用于市富民实业公司项目还贷支出。（详见附件三）

三、锐意进取，深化改革，全面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根据 2016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为全面实现 2016 年财政预算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统筹，盘活存量。收入方面，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关注和协调抓好收入，在抓好自身征收的有关收入外，积极支持税务部门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和重点地区的监控力度，抓好税源数据的整理分析。支出方面，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财政资金使用“碎片化”，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推进科技、教育、农业、节能环保、医疗卫生等重点科目资金的统筹使用，严格控制专项资金项目个数，实行专项资金预算“一年一定”，打破固化安排。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加强债务资金的统筹使用，腾出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建立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相适应的机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二是**加强调控，力促增长。坚持稳增长与调结构两手抓，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促进稳增长与调结构相平衡，确保经济运行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涵养税源。支持加快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等“三大抓手”项目建设；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和财政政策的引

导作用，综合运用包括财政奖补、贷款贴息、设立政府引导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推进“营改增”，切实为企业减负。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机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三是**民生优先，保障底线。深入推进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落实全面创新基层治理，推进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落实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围绕“基本民生”、“热点民生”和“底线民生”，创新保障方式，完善供给机制；切实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保、文化体育、就业、“三农”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社会事业领域投入；优先保障底线民生支出，努力解决好底线民生问题。**四是**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建立全口径的预算编报体系，扩大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实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政府性债务监管和考核制度，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控制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面铺开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建设。全面开展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继续推进财政投融资制度改革。**五是**强化监管，提升绩效。坚持监督检查与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相结合，强化财政内部流程控制，切实提高财政监管效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坚持依法理财，积极开展财政资金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强化财政支出效率观念和绩效理念。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监管制度，推进县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平台建设，促进“阳光采购”。**六是**精细管理，增添活力。主动适应形势发展要求，把自身建设摆到更加重要位置抓紧抓好，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持续深入加强作风建设，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执行力，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一：河源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收支计划表

附件二：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附件三：河源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大会秘书处

2016 年 2 月 24 日

(共印 1320 份)